

通 知

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倪氏纸业贸易有限公司股东):

2023年1月6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83破申1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昆山市恒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对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倪氏纸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倪氏纸业公司的管理人。

管理人依据职权须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根据倪氏纸业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倪氏纸业公司持有昆山倪氏纸业贸易有限公司60%股份,认缴出资额3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30万元。该股权价值须依法进行评估、变现,列入破产财产。故特向贵司发出通知,请贵司提供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昆山倪氏纸业贸易有限公司相关证照(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特许经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车辆行驶证及其他相关权属资料等);

2、昆山倪氏纸业贸易有限公司至审计基准日2022年1月31日的审计报告;

3、昆山倪氏纸业贸易有限公司至审计基准日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清单;

4、昆山倪氏纸业贸易有限公司前三年的财务报表、账本、纳税申报表;

5、以上仅为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时所需的通用性资料,现场调查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尚需向评估单位提供其他的相关资料。

请贵司于收到本通知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资料提供管理人。

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3年2月15日



附: 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裁定书、决定书

管理人联系方式: 13862423488 (孙律师)

邮寄地址: 常熟市黄河路18号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